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2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志毅包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MACNFWD87R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岑东路 19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春梅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包装盒的生产，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，2023 年 6 月在现址成立并投入生产。

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手工打磨机 6 个，喷枪 3 个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：打磨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，粉尘配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；喷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废气配套水帘柜+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。

2023 年 7 月 1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打磨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，粉尘配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；喷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

理名录》(2021版),当事人项目属于十七项、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 20 中木质制品制造 203 的其他类(年用溶剂型涂料(含稀释剂)10 吨以下的,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)类别,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穗环(花)责改〔2023〕70 号),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80 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,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经查,当事人 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2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,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花)罚告〔2024〕37 号)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

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3月12日向我局提交超期完成验收的情况说明，于2024年4月3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一是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；二是由于工厂电路老化进行维修，导致验收工作推延半个月；三是积极配合整改，因客观因素导致超期，逾期时间短，未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或对他方造成损失，故申请免于罚款处罚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，因工厂电路老化进行维修导致超过责改期限17天完成自主验收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，经复查已完成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3.14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拾伍万元整（250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

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